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吳麗琦  
電話：02-28616942轉218  
電子信箱：lia2003lia@yahoo.com.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1983351\_109600275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09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對象：調訓任教班有新住民子弟之國高中職及國小、幼兒園教師或國小各年級學年主任及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三、研習日期：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止。
- 五、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子公文  
2020/09/24  
10:00:12

公文文號：1093008694

主旨：檢送本中心「109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意見欄

1. 中山女高各組室 秘書 許惠耳 決行 109/09/29 16:59:56

如擬

2. 中山女高各組室 人事主任 許瓊珊 會畢 109/09/29 10:49:21

3. 中山女高各組室 人事助理員 蔡幸娟 會畢 109/09/29 08:44:29

奉核後請轉知參加人員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附核准公文)

4. 中山女高各組室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吳佩蒨 送陳/會 109/09/28 17:40:11

擬：

研習訊息上網公告，請准予參與者公假一日，課務自理。

5. 中山女高各組室 輔導老師 李佳諭 送陳/會 109/09/28 12:04:45

擬：

研習訊息上網公告，請准予參與者公假一日，課務自理。

TAIPEI  
臺北